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525210

10位ISBN编号：7509525217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焦小平 主译

页数：149

字数：200000

译者：焦小平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前言

气候变化是当今人类面临的重大挑战。

遏制气候变暖，拯救地球家园，是全人类共同的使命，每个国家、每个民族、每个企业、每个地球公民都责无旁贷。

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

在面临减少贫困、改善民生、发展经济等多重压力之下，党和政府把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当做国家头等大事来抓。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政府对外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05年下降40% - 45%，并把它作为一项约束型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

胡锦涛总书记指出，“气候变化是环境问题，但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

”胡总书记的指示一针见血的指出了气候变化问题的实质，也为我们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指明了方向。

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大力发展科学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是我们从根本上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出路。

面对全新挑战，人类必须创新应对。

从2001年起，欧盟在借鉴美国利用“排污权”理论治理二氧化硫的经验基础上，历经4年准备，于2005年1月初步建立了统一的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ETS）。

EU-ETS分三阶段执行，中期目标是确保欧盟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比1990年至少降低20%。

EU-ETS为寻求低碳发展的欧盟诸国奠定了制度基础，也被视作欧盟履行《京都议定书》和应对气候变化政策的支柱。

欧盟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一种创新和尝试。

实践证明利用市场机制减排，可以有效的控制排放，减少社会整体减排成本，优化社会资源，推进技术进步，同时还可以催生新的市场，开发出新的资源，拓展出新的经济增长点。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内容概要

《环维易为低碳译丛：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作为这套译丛中的第一册，是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为在欧盟内部建立区域性和兼容性并举的排放交易体系而制定的一套具体规则（即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2003 / 87 / EC号决议），共计五章，包括从整体制度描述、行业（主要指航空业及工业设施）参与条款、行业应用条款以及同外部排放权交易体系链接等内容。它是全球第一部强制性减排市场规则，也是全球应用范围最广、权威最高、市场影响最大的碳市场交易规则。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书籍目录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2003 / 87 / EC2003年10月13日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	
章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二a 附件二b 附件四 附件五	DIRECTIVE	2003 / 87 / 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October 2003(62)	CHAPTER	CHAPTER
	CHAPTER	CHAPTER	CHAPTER	ANNEX	ANNEX	ANNEX
a ANNEX	b ANNEX	ANNEX	后记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章节摘录

任何此类数据应按照第十四条(1)款的要求在2010年4月30日前提提交至相应权力机构。如果所提交的数据可以得到有效保证,权力机构应在2010年6月30日前通知欧盟委员会,同时将预定签发的配额量(已按第九条所述线性因子修正)做相应修正。

在设施有CO₂以外温室气体排放的情况下,权力机构可因顾及参考设施的减排潜力而报告更少的排放。

3. 欧盟委员会应在2010年9月30日公布按第一段和第二段要求的修正过的配额量。

4. 对于按照第二十七条排除在共同体体系以外的设施,2013年1月1日签发的共同体内配额数量应作减少,以反映2008年到2012年期间内此类设施经核查的年均排放。

修改应按照第九条所述线性因子完成。

第十条配额竞价拍卖1. 自2013年起,成员国应将所有按照第十条a款和第十条c款免费分配的配额竞价拍卖。

到2010年12月31日,欧盟委员会应决定并公开预计竞价拍卖的配额量。

2. 各成员国竞价拍卖的配额总量应由以下内容组成:(a) 分发到成员国的88%的竞价拍卖配额总量的分配比例,它应与2005年共同体体系经核查排放的比例或2005年到2007年平均值比例中较高者相同;

(b) 10%的竞价拍卖配额量应以促进共同体团结和发展为目的,分发到特定成员国,因此此类成员国按照(a)点要求进行的所有竞价拍卖配额量将遵循附件二a款所列比例提高;(c) 2%的竞价拍卖配额总量分发特定成员国,此类成员国2005年温室气体排放至少低于该成员国《京都议定书》要求的基准年排放量20%以下。

此类分发百分比的细则在附件二b中提供。

按(a)点要求,对于2005年没有参与到共同体体系下的成员国,此类成员国的比例按照其2007年在共同体体系下经核查的排放来计算。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后记

我国低碳市场发展的科学性提升，离不开对国际碳市场先进经验的学习。引进、编译对中国节能减排具有指导意义的最新国际法律、文献、著作，显得尤为重要。为此，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焦小平副主任亲自挂帅，不仅为本套丛书的组织、选编作出指导，更直接参与了书稿的审校工作。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涂毅同志、环维易为公司的毛洋、高博、邓畅同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的张鹏同志以及中央财经大学2009级博士陈盈同学参与了本书的翻译、校对和整理工作。在本书的编译过程中，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感谢。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编辑推荐

《环维易为仰面译丛: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欧盟排放交易体系规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